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5.12.7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6.1.2 勤技學字第 0951100200 號函頒
96.3.13 勤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
100.5.1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0.6.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13 號函修頒
101.6.29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679 號修頒
103.8.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652 號修頒
105.07.01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495 號修頒
109.02.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083 號函修頒
109.07.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435 號函修頒
114.12.16 114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5.01.05 勤益科大國字第1143100283號函修頒

一、為鼓勵本校外國籍學生勤奮向學，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大學部學生，且自115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適用(不含國際專班、新型專班、港生、澳生、僑生、陸生、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申請學生須已就讀本校滿二學期以上(即自大二起至大四期間)，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發獎學金者。

三、成績標準：每學期評量一次，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當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且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含)，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

(二) 未受申誡以上或曾受校規之處分者。

(三)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免修或選修者除外)

(四) 當學期學雜費、健保費及其他費用均已繳清者。

四、獎助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五、每學期由大學部所屬教務單位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會同學務單位審查 (業已離校者不列入，亦不遞補)，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六、已獲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應。

八、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頒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